

西貢區議會
2013年11月5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285/13 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53/13 號的回應

**2013年11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"反對酒牌局向毓雅里附近店鋪發出新酒牌"**

謝謝你10月23日有關上述標題動議的電郵。本署的回應如下。

擬售賣酒類飲品的人士，須先向酒牌局申領酒牌。酒牌局的行政及文書服務，由食環署人員提供。

酒牌局是負責審批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機構。根據《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》（第109B章），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，否則不得批出酒牌：

- (1)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；
- (2) 就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，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而言，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；以及
- (3)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，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。

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緊守公開、透明和公平的原則，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。就此，在考慮牌照申請時，酒牌局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區內人士及居民的意見，並徵詢各有關的政府部門，如警務處、屋宇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消防處及民政事務局等的建議及意見。市民大眾亦可直接向酒牌局提出意見。

酒牌局會就每宗收到反對意見的申請進行公開聆訊。酒牌局會邀請申請人和反對者出席聆訊，讓有關各方均可向酒牌局成員陳述情況。

根據紀錄，毓雅里附近有五所持牌食肆，當中的一所酒樓早年已持有酒

牌局發出的牌照。而直至本年11月1日，酒牌局並無收到毓雅里附近有持牌食肆申領酒牌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183 9220 與酒牌局新界區助理秘書陳以暢小姐聯絡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譚智敏



代行)

2013年11月4日